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作業參考手冊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E-mail：enter42@ntut.edu.tw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系統入口	3
三、操作步驟	4
(一) 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4
(二) 閱讀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注意事項	5
(三) 登記就讀志願序	6
(四) 加入就讀志願序範例	7
(五) 排序就讀志願	8
(六) 刪除志願	10
(七) 暫存志願	11
(八) 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11

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生，請先至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與下載](#)」(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點選下載及詳閱招生簡章。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就讀志願序登記」，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本委員會技優甄審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相關表件，以辦理本招生「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

本手冊僅供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其他系統操作參考手冊另訂之。各項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本委員會發布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請使用電腦開啟Google Chrome瀏覽器，並使用單一視窗操作，禁止同一帳號在不同瀏覽器或開啟多個分頁同時登入。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版電腦登入操作使用本招生各系統，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造成漏登資料而影響考生報名權益。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開放時間：

(1) 【練習版】：115年6月10日(星期三)10:00起至6月24日(星期三)17:00止

開放對象：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之考生。

※練習期間，一律使用測試帳號資料登入，僅須輸入「驗證碼」。所有練習操作過程均不儲存，所有的列印表件為系統預設資料樣張，僅提供參考識別，請多加利用。

(2) 【正式版】：115年7月1日(星期三)10:00起至7月3日(星期五) 17:00止

開放對象：各校甄審結果之所有錄取生(含正取生與備取生)。

※各科技校院系科(組)、學程錄取之正取生、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系統登記就讀志願序。

※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最後1天僅至17:00止；系統關閉後不提供列印及查詢功能，考生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後，務必儲存或列印就讀志願表留存。

3. 各校甄審結果正、備取生名單公告後，考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均須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自設之「通行碼」及「驗證碼」登入本系統登記就讀志願序，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始取得入學資格。

※通行碼不得轉知他人；若由他人代為登記，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完成系統就讀志願序登記後，務必「確定送出」，方取得統一分發資格。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

※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確定送出後，考生務必下載或列印「就讀志願表」留存。考生於申請複查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請考生特別留意。

5.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獲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辦理報到，請分發錄取生特別注意。
6. 就讀志願序登記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電話：02-2772-5333；傳真：02-2773-5633)。

二、系統入口

請優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後開啟Chrome瀏覽器，進入「[115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由本委員會網站左側選項「10.考生作業系統」下點選「技優甄審作業系統」；閱讀相關說明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如圖2-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Admission Committee for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Schools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15學年度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下載專區
8. 統計資料
9. 相關網站連結
10. 考生作業系統
 -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
 -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11.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13. 歷年資料
14. 聯合會首頁

到站人次：13612931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項次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對象	注意事項
12	甄審結果查詢	所有報名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5.6.22(星期一)10:00起至115.6.25(星期四)止。 2. 依各甄審學校所訂日期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結果。 3. 甄審結果複查，請依各甄審學校所訂截止時間內向各校申請。 4. 所有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至「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完成志願序登記作業，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後，方取得入學資格。
13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練習版】	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練習使用	<p>練習版開放時間： 115.6.10(星期三)10:00起至115.6.24(星期三)17:00止 ※練習期間，一律使用測試帳號資料登入。所有練習操作過程均不儲存，所有的列印表件為系統預設資料樣張，僅提供參考識別，請多加利用。</p> <p>※【操作參考手冊】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5.7.1(星期三)10:00起至115.7.3(星期五)17:00止； ※系統關閉後不再提供下載、查詢及列印功能。 2. 各校甄審結果公告後，考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均須登入本系統登記就讀志願序，經統一分發錄取後，方取得入學資格。 3. 完成系統志願序登記後，務必按下「確定送出」，方取得統一分發資格。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一律不予分發。完成確定送出後，請列印或下載就讀志願表留存。 ※系統確定送出後，將無法修改或重新登記就讀志願序。 ※就讀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自行下載存檔或列印並妥善保存，系統關閉後，將無法提供下載、查詢及列印功能。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正式版】	各校所有技優甄審錄取生(含正取生與備取生)	
14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給結果 考生個人查詢榜單公告(依學校查詢)	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之有錄取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5.7.7(星期二)10:00起開放查詢。 2.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給複查至115.7.8(星期三)12:00前。 3. 分發錄取生請依各校規定時間完成報到【115.7.15(星期三)12:00前】；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4. 擬分發之錄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報到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者，概由分發錄取生自行負責。

圖2-1

三、操作步驟

(一) 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1. 請詳閱注意事項。
2. 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自設之「通行碼」及「驗證碼」後，按下 **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登入系統（如圖3-1）。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考生權益及資訊安全，以電腦開啟Google Chrome瀏覽器，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本招生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且請使用單一視窗操作，禁止同時開啟多個分頁或瀏覽器重複登入；欲離開系統時，請務必按「登出」鍵登出。
2.	甄審結果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錄取1個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 115.07.01 (星期三) 10:00 起至 115.07.03 (星期五) 17:00 前，上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3.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考生應使用於本入學招生管道所自設之通行碼登入本入學招生各項系統。通行碼遺失，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style="width: 40%;" type="text"/> <small>如94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940101</small>
通行碼：	<input style="width: 40%;"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顯示"/> <small>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small>
驗證碼：	<input style="width: 40%;" type="text"/> <small>請輸入下方數字</small>
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圖3-1

(二) 閱讀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注意事項

1. 請詳細閱讀「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以免權益受損。
2. 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勾選**已閱讀並同意遵守，並按下**同意，開始登記就讀志願序**，進入下一頁（如圖3-2）。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	
登記就讀志願序前，請詳閱下列說明，以維自身權益：	
1.	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限為 115.07.01 (星期三) 10:00起至115.07.03 (星期五) 17:00截止 。
2.	考生不得將通行碼轉知他人，凡由他人代為登記就讀志願序所造成甄審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 個或多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經分發錄取者，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4.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5.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6.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甄審結果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7.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 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8.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9.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同意，開始登記就讀志願序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div>	

圖3-2

(三) 登記就讀志願序

1. 請考生先核對基本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再開始登記志願序。
2. 本頁畫面如圖3-3，各項功能說明如下：



圖3-3

圖示編號	圖示說明
①	考生基本資料—姓名及身分證號
②	登出 ：離開系統，下次再行作業。
③	按下 暫存志願 後，系統會暫存目前已選取之志願順序。若未完成確定送出，在下次登入時，會出現最後儲存之志願順序。
④	按下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後，系統將進入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⑤	加入志願 →：在「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清單中選擇一校系科(組)、學程，按下此按鈕，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將移至「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表示對該校系科組學程有就讀意願，將被分發。
⑥	刪除志願 X：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校系科組學程後，按下此按鈕，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將被刪除，表示放棄就讀該校系科組學程，不予分發。
⑦	上移志願 ↑：統一分發時，依志願序號的順序依序分發。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一校系科(組)、學程，按下此按鈕，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會往上調整順序，順序在上者表示該校系科組學程先被分發。
⑧	下移志願 ↓：統一分發時，依志願序號的順序依序分發。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一校系科(組)、學程，按下此按鈕，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會往下調整順序，表示該校系科(組)、學程後被分發。

(四) 加入就讀志願序範例

1. 考生從「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清單中，點選欲就讀的志願按下**→加入志願**(如圖3-4-1)即將選取之志願移至「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
2. 依序加入志願時，系統會將新加入的志願置於「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最後一個順位。例如考生最後加入的志願為「電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技優專班)-正取」，則該志願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中則排序在最後一位(如圖3-4-2)。



圖3-4-1



圖3-4-2

(五) 排序就讀志願

1. 考生可經由按下 **↑上移志願** (如圖3-5-1)，將選取之志願向上調整並重新排序，志願序號在前的志願會優先分發(如圖3-5-2)。



圖3-5-1



圖3-5-2

2. 考生可經由按下 **↓下移志願** 按鈕(如圖3-5-3)，將選取之志願向下調整並重新排序，志願序號在後的志願後分發(如圖3-5-4)。



圖3-5-3



圖3-5-4

(六) 刪除志願

1. 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想刪除的志願後，按下 **X刪除志願** (如圖3-6-1)，則可移除志願；被移除或未加入之志願視同放棄，不予分發。例如移除「志願序4-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則選取「志願序4-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後，再按下 **X刪除志願** 即可。
2. 被刪除的志願會回到「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清單中(如圖3-6-2)。



圖3-6-1



圖3-6-2

(七) 暫存志願

1. 經 **→加入志願**、**X刪除志願**、**↑上移志願**及**↓下移志願**等動作，完成志願排序後按下**暫存志願**，系統將儲存目前選填之就讀志願序結果。

※注意：此時並未完成確定送出(如圖3-7)。

2. 暫存志願成功後，其所選填及排序之就讀志願尚可修改，**但尚未確定送出**，僅志願暫存將不予分發。



圖3-7

(八) 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1. 若選填完成後，就讀志願序不再修改，請按下**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如圖3-8-1)。



圖3-8-1

2. 按下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後，系統將進入圖3-8-2頁面。
3. 未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清單中之志願，系統將直接視此志願為考生放棄之志願，不予分發。
4. 本頁畫面各項功能說明如下：

① 考生姓名：王 身分證號：A1234 使用者IP： 登出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②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序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仔細核對右方「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及「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正確無誤。

2. 請於下方驗證資料處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始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

3. 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後，請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供日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使用。

4. 就讀志願序若須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5. 確定送出期限為115.07.01(星期三) 10:00起至115.07.03(星期五) 17:00止。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身分證號： A1234

出生年月日： 94

通行碼： 顯示

驗證碼： 363483 請輸入下方數字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1-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正取

志願序2-電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技優專班)-正取

志願序3-電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正取

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放棄-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沒選取的志願，系統會判定為放棄

⑤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④

圖3-8-2

圖示編號	圖示說明
①	考生個人資訊，包含姓名及身分證號核對。
②	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作業 注意事項 請考生詳加閱讀，以免權益受損。
③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及「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請考生 務必詳加核對 。
④	請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和圖片之數字「驗證碼」後，按下 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⑤	若考生想放棄此次確定送出作業，想重新調整或修改就讀志願序，請按下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則可重新登記志願並排序。

5. 若考生已確定不再變更志願序，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設之「通行碼」和圖片之數字驗證碼後，按下**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系統將再次提示是否確定送出訊息(如圖3-8-3)。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
招收
就讀志願序

注意！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登記一次，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確定 取消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

合會
的無痕視窗。

考生姓名：王 身分證號：A1234 使用者IP 登出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p>1. 就讀志願序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仔細核對右方「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及「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正確無誤。</p> <p>2. 請於下方驗證資料處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始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p> <p>3. 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後，請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供日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使用。</p> <p>4. 就讀志願序若須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p> <p>5. 確定送出期限為115.07.01(星期三) 10:00起至115.07.03(星期五) 17:00止。</p>	<p>志願序1-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正取</p> <p>志願序2-電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技優專班)-正取</p> <p>志願序3-電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正取</p>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p>身分證號：A1234</p> <p>出生年月日：94</p> <p>通行碼：***** 顯示</p> <p>驗證碼：363483 請輸入下方數字 3 6 3 4 8 3</p>	<p>放棄-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p>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圖3-8-3

6. 點選**確定**後，出現「鳳梨圖示」或看到「您已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文字訊息(如圖3-8-4)，均表示已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本委員會將依據此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考生可點選**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將就讀志願表下載列印，並妥善保存。在就讀志願表完成儲存或列印後，請按下**登出**離開本系統。

※系統關閉後不提供列印及查詢功能，考生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後，務必儲存或列印就讀志願表留存。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訂於**115.07.07 (星期二) 10:00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各錄取學校於各校網站公告報到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獲分發之錄取生須自行至錄取學校網站查詢；**本委員會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注意**。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

名： 王 身分證號： A1234 使用者IP： **登出**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登記志願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登記志願序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意！您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
志願表為分發結果複查重要依據，未檢附者，日後不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必於115.07.03 (星期五) 17:00系統關閉前完成就讀志願表列印(儲存)；系統關閉後，不再提供列印(儲存)。
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訂於115.07.07 (星期二) 10:00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各錄取學校於各校網站公告報到時方式及注意事項，獲分發之錄取生須自行至錄取學校網站查詢；本委員會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注意。
二專技優甄審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人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獲之錄取生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人學辦理報到，發錄取生特別注意。
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志願序	志願名稱
1	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正取
2	電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技術專班)-正取
3	電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正取
放棄	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您已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請自行「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圖3-8-4

7. 按下**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後，會出現就讀志願表檔案(樣張如圖3-8-5)，考生可列印或儲存此檔案。**考生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後，務必儲存或列印就讀志願表留存，以備就讀志願序分發結果複查申請使用，未出具本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相關複查作業。**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樣張

就讀志願表

考生姓名：王

身分證號：A1234

志願序	招生類別、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甄審結果	志願代碼
1	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正取	20-002
2	電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技優專班)-正取	20-006
3	電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正取	20-010
放棄	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20-021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提出疑義時，應檢具簡章附錄九「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本表一併檢附辦理，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製表時間：2026/7/2上午10:44:49

圖3-8-5